

ICS 65.020.40
B 62

DB53

云南省地方标准

DB53/T 926—2019

绿化苗木 多果槭培育技术规程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9-09-23 发布

2019-12-23 实施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云南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YNTC02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云南省林业科学院、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强、陈德生、刘云彩、苏俊武、陈兴红、刘永刚、孙志刚、周筑、孙宏、槐可跃、袁朝琼、马丽娟、付梦蝶、王兰萍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绿化苗木 多果槭培育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多果槭 (*Acer prolificum*) 的圃地选择、小苗培育、中大苗木培育和出圃等技术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多果槭绿化苗木的培育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DB53/T 663 苗木质量检测技术规程

3 圃地选择

3.1 气候条件

宜在年平均温度 $1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sim 1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,极端最低温度 $-1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,极端最高温 $3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, $\geq 1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活动积温 $3\ 00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sim 4\ 50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,年平均降水量 $800\text{ mm}\sim 1\ 200\text{ mm}$,年平均相对湿度 $\geq 60\%$ 的地区育苗。

3.2 地块选择

宜选择海拔 $1\ 600\text{ m}\sim 2\ 400\text{ m}$,地势较平缓,水源方便,交通便利,土层深厚肥沃、排水良好,土质疏松,红壤、黄壤或棕壤,中性至微酸性,地下水位 0.8 m 以下,背风向阳的地块。

4 小苗培育

4.1 采种

选择生长健壮、无病虫害,树龄 $\geq 20\text{ a}$ 的优良植株作为采种母树。9月下旬~11月上旬,当翅果由紫绿色变成紫色,及时采收。采后晾晒干,除去果柄、果翅等杂质,在室温下贮藏。超过翌年3月播种,宜在 $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sim 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条件下干藏,不宜超过 3 a 。

4.2 播种

4.2.1 翌年2月~3月,种子用 0.5% 的高锰酸钾溶液浸种消毒 30 min ,清水洗净,用室温水浸种 24 h 。

4.2.2 播种沙床用 50% 的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800 倍液消毒,将种子均匀撒在苗床上,覆沙 $1\text{ cm}\sim 2\text{ cm}$,盖草席,浇透水,上面搭建塑料薄膜拱棚。适时浇水,保持苗床湿润。开始出苗时揭去草席,苗出齐后揭去塑料薄膜。

4.3 容器基质

以心土60%，堆沤三个月的有机肥35%，钙镁磷肥5%的比例配制基质，并用0.5%的高锰酸钾和40%锌硫磷乳剂1 000倍液消毒。清毒后装入规格约10 cm×14 cm的容器备用。

4.4 幼苗移植

当幼苗长出2对~3对真叶时，移入装有基质的容器中。移苗后浇透定根水，用25%透光度的遮阳网搭建荫棚。

4.5 苗期管理

4.5.1 幼苗移植后一周内每天浇水1次~2次，以后适时浇水，保持基质湿润。

4.5.2 及时除草，除草后浇透水。

4.5.3 5~9月，每月用多菌灵1 000倍液、退菌特1 000倍液交替喷洒一次。

4.6 炼苗

小苗培育4个月~8个月即可出圃。出圃前一个月停止施肥，减少浇水次数，下午4点至第2天上午10点揭开遮阳网，一周后揭去遮阳网。

5 中、大苗木培育

5.1 整地

清理苗圃地，打塘，规格为40 cm×40 cm×30 cm。每塘施复合肥100 g和钙镁磷肥100 g，塘内回入三分之二的表土，放入肥料和表土拌匀，回满土。

5.2 定植

5.2.1 株行距

株行距以培育米径确定，中、大苗定植株行距见表1。

表1 多果槭中、大苗定植株行距表

培育米径 cm	株距 m	行距 m
3~5	1.2~1.6	1.2~1.6
6~8	1.6~2.5	1.6~2.5
>8	2.2~3.0	2.2~3.0

5.2.2 栽植

雨季或冬季，用育苗4个月~8个月苗木，去除容器栽植，栽植深度以苗木原土痕处为宜。栽后踩紧，围塘，浇透定根水。

5.3 苗木管理

5.3.1 定植后一个月内3 d~5 d浇水一次，以后约15 d浇水一次，保持土壤湿润。

5.3.2 栽植后前二年，5月和7月每株施尿素70 g，9月施复合肥100 g；第三年起5月和7月每株施尿素100 g，9月施复合肥200 g。

5.3.3 每年松土除草3~5次。冬季树干涂白。

5.4 整形修剪

5.4.1 苗高1.5 m~3 m时剪去树高三分之一的侧枝。行道树用苗4 m~5 m高剪去2 m下的侧枝；庭园观赏用苗，3 m高以上剪去1 m~1.5 m下的侧枝。

5.4.2 苗高2 m时摘除顶芽，苗高3.5 m时剪去顶梢。

6 出圃

6.1 苗木检测

苗木按DB53/T 663的规定进行苗木质量和产量调查，小苗进行抽样检测，中大径级苗木全部检测。

6.2 苗木质量

合格苗以综合控制指标、地径和苗高确定，分I、II二个等级。综合控制指标达不到要求的为不合格苗木，达到要求的根据地径和苗高两项指标确定分级，在苗高和地径不在同一等级时，按较低等级的级别确定该苗木的质量等级。小苗质量指标见表2，中、大苗苗木质量指标见表3。

表2 多果槭小苗质量分级表

苗木种类	苗龄	苗木等级				综合控制指标
		I级苗		II级苗		
		地径 cm >	苗高 cm >	地径 cm	苗高 cm	
容器苗	0.1—0.3	0.20	15	0.15~0.20	10~15	无检疫对象，苗干通直，无畸形，色泽正常，充分木质化，无损伤；叶色正常；根系穿出容器少，无严重机械损伤。
	0.1—0.7	0.40	35	0.30~0.40	25~35	

表3 多果槭中大地苗质量分级表

苗木种类	米径 cm	苗木等级				综合控制指标
		I级苗		II级苗		
		苗高 m	冠幅 m	苗高 m	冠幅 m	
移植苗	3.0~3.9	2.5~3.3	1.3	3.4~4.2	1.0~1.3	无检疫对象，苗干通直，色泽正常，无严重机械损伤；不偏冠；土球保存较完好，无严重机械损伤。
	4.0~4.9	2.8~3.6	1.4	3.7~4.5	1.1~1.4	
	5.0~5.9	3.1~4.0	1.6	4.1~5.0	1.4~1.6	
	6.0~6.9	3.4~4.2	1.8	4.3~5.3	1.5~1.8	
	7.0~7.9	3.8~4.7	2.0	4.8~5.7	1.7~2.0	
	8.0~8.9	4.1~5.1	2.2	5.2~6.0	1.9~2.2	

6.3 起苗

6.3.1 四个月以上小苗可适时出圃。中、大苗木出圃前六个月断根，以春夏季断根为宜。以米径6倍为直径，环状将侧根全部切断，切口应平滑整齐，用生根促进剂处理切口，用遮阳网包围，回土填满，浇水保持土壤湿润。

6.3.2 中、大苗起苗宜在冬季，沿断根边际10 cm~15 cm开挖宽30 cm~40 cm操作沟，沟深超过原包裹物约10 cm。土球宜修成苹果形，中间大，两头略小；宜用遮阳网、编织袋等裹紧土球，再用草绳或胶条捆扎，掏空土球底部，切断主根，切口应平滑，涂抹保护剂，沿土球打经纬线进行捆扎。

6.3.3 起苗应随选、随起、随运、随栽。土壤干燥的苗圃地，起苗前2 d~3 d浇透水一次。

6.4 运输

6.4.1 小苗垂直摆放于车厢，错开重叠放置3~4层，及时运输，车上盖篷布，注意通风保湿。

6.4.2 中、大苗装车时宜将土球向前，树冠朝后。树干与车厢接触处用软材料衬垫好，用绳索固定，树冠收拢，上下车轻放轻卸。装车后及时运输定植，运至栽植地8 d内不能定植的应假植。

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